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2月28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治燃煤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以及燃煤污染防治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生态优先、保障民生、预防为主、规划先行、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燃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协调解决燃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市场监管、公安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大环境保护知识公益性教育和宣传，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七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燃煤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共同保护大气环境质量。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根据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燃煤削减和总量控制计划，逐步降低燃煤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在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过程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九条 煤炭开采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

禁止开采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限制高耗煤行业准入，严格控制燃煤火电、钢铁、水泥等高能耗重污染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在城市中心城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环境敏感区新建燃煤项目。

第十一条 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在用燃煤项目应当完成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改造，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划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可以划设禁煤区。禁燃区和禁煤区的范围可以逐步扩大。

划设禁燃区和禁煤区，应当充分论证，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禁燃区内符合保留条件的燃煤锅炉，应当实施污染防治设施改造，达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硫分、灰分高于规定标准的煤炭；禁煤区内不得储存、销售、使用煤炭。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但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的民用优质煤炭采购、储存、供应机制，保障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供应。

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禁止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制定煤改气、煤改电规划，加强城乡配套管网建设，做好气源电源供应，推进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第十七条 煤炭及煤炭制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沿路抛洒。

煤炭及煤炭制品运输车辆禁止进入禁煤区。

第十八条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和密闭防尘措施。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燃煤企业停止生产或者限制生产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燃区、禁煤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燃煤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